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股东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乐音响”）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34,012,09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.63%，和其一致行动人（上海仪电（集团）公司、华鑫置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）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65,166,78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.27%。2020 年 4 月 29 日，飞乐音响办理完成解质押 70,337,623 股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飞乐音响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63,674,473 股，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1.2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00%。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接到公司股东飞乐音响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2019 年 5 月 7 日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乐音响”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埔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、代理行以及诸贷款人组建的银团（以下简称“贷款银团”）签署《股票质押协议》，并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将其所持公司 134,012,096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出质给贷款银团，且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。

2020 年 4 月 29 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《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》，贷款银团已为飞乐音响质押的公司 70,337,623 股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。

股东名称	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（解冻）股份	70,337,623 股
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52.49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6.63%
解质（解冻）时间	2020年4月29日
持股数量	134,012,096股
持股比例	12.63%
剩余被质押（被冻结）股份数量	63,674,473
剩余被质押（被冻结）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7.51%
剩余被质押（被冻结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6.00%

二、解除质押后公司股票质押情况

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飞乐音响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63,674,473股，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1.2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.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0年4月30日